

权利不应“空转”：帮信、掩隐犯罪案件被害人民事权益维护与诉讼监督路径探析

——以刑民协同视角下的追赃挽损机制重构为中心

夏玲 肖丹雅 邹慧敏

摘要：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案件中，被害人财产权益救济面临刑事追缴覆盖不足、附带民事诉讼道阻、民事另诉“类案异判”与程序空转等结构性困境。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6条虽明确关联犯罪民事责任，但实体归责分歧、程序顺位争议与执行效果不佳三重困境交织。本文从“刑民协同”视角出发，梳理制度障碍，提出以“作用力+过错+获利”三要素构建差异化责任认定标准，并从支持起诉、执行监督、类案监督三维度完善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力图破解“刑结民积”困局提供方案。

关键词：帮信罪；掩隐罪；被害人民事权益；刑民交叉；民事诉讼监督

一、问题的提出：当刑事判决落槌之后

“案子判了，钱回不来”——这是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最朴素也最无奈的叹息。帮信罪、掩隐罪案件持续攀升，但刑事案件办得越多，被害人民事权益的“救济真空”反而越突出。传统侵权犯罪通过刑法第64条追缴、责令退赔实现一体化救济。但当帮信、掩隐等关联犯罪从共犯体系中“切割”后，情况发生变化：关联犯罪人虽被定罪，刑事判决却仅追缴非法获利，不包含对被害人损失的赔偿内容。同时，此类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刑事救济通道被阻断。刑法第64条与第36条第1款之间的衔接链条由此断裂。

被害人被迫另提民事诉讼，却陷入“是否受理”的程序争议和“如何归责”的实体分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6条提供了规范依据，但从“纸面权利”到“现实救济”，仍需跨越三重障碍。本文核心问题在于：制度障碍何在？民事责任如何确定？检察机关如何发挥监督职能？

二、制度性障碍：被害人民事权益救济的三重困境

(一)程序困境：刑事退赔与民事另诉的“两头落空”
刑事程序内救济空间被压缩。附带民事诉讼排除非法占有、处置型犯罪，本应由追缴退赔解决。但关联犯罪人非直接占有者，判决通常不判其被害人退赔，仅追缴违法所得。刑事能“追”的范围远小于实际“损”的数额。

民事另诉面临受理分歧。部分法院以“应通过刑事追缴解决”为由驳回起诉；部分法院则认为刑事未判退赔，被害人有权利另行主张权利。深层原因在于“先刑后民”的惯性思维。即使受理，涉众型案件分别起诉消耗司法资源，执行程序再成诉累，最终可能沦为“空判”。

(二)实体困境：归责标准与赔偿范围的裁判分歧
目前关联犯罪人民事责任性质存在三种观点：“连带责任说”认为其与上游诈骗正犯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说”主张依行为作用力大小确定比例责任；“获利限额说”则倾向在实际获利范围内退赔。三种观点对应悬殊的赔偿数额——卡主可能因出借一张银行卡面临数十万乃至上百万赔偿，或仅承担数千“佣金”范围内的责任。

因果关系评价亦存分歧：肯定方视提供银行卡为诈骗完成的关键环节，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否定方认为损失在正犯实施诈骗时已既遂，事后帮助者不应承担全部损失。两种立场折射出刑民思维的深层张力。

(三)执行困境：“空判”现象与追赃挽损的现实落差
“空判”现象普遍存在。帮信、掩隐犯罪被告人多为处于犯罪链条末端的“卡农”，经济能力有限，即便法院判决全额赔偿，实际执行到位的比例极低。有数据显示，网络犯罪追赃率不足10%，跨境资金溯源难度极大。同时，冻结资金处置机制不健全，大量涉案资金以冻结状态长期滞留，未能及时返还被害人，资金“冻而不返”使得纸上权利无法转化为现实救济。

三、理论溯源：关联犯罪民事责任的规范基础与归责逻辑

破解上述困境，需要回到规范层面，厘清关联犯罪民事责任的法规依据和归责逻辑。
(一)规范基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6条的体系定位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6条在规范体系中具有三重意义：其一，填补了主体范围空白，明确将“提供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纳入民事赔偿主体范畴；其二，确认了民事责任独立性，体现民法典187条“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其三，指向了民法典的适用路径，将归责标准的建构引向侵权责任编，而非简单套用共同犯罪理论。

(二)归责分歧的实质：共犯从属性与侵权独立性的张力
实务中归责分歧的实质是两种思维方式的对抗。刑事共犯思维从行为共同性出发，倾向于从整体评价，强调“部分行为全部责任”的连带逻辑；民事侵权思维则从权益侵害与过错出发，聚焦于行为人各自的行为、过错与损害之间的对应关系。民法典第1172条规定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按份责任”规则，为关联犯罪民事责任提供了重要的参照框架。两种思维的张力在帮信、掩隐案件中尤为突出：关联犯罪确实客观上“帮助”了诈骗行为，但卡主的过错

程度、原因力、获利数额均与诈骗正犯存在显著差异，令其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有违比例原则。
(三)责任边界的划定：以“作用力+过错+获利”为核心的区分标准
化解归责分歧，应构建层次化的责任认定框架，以“作用力+过错+获利”三要素为核心确定责任范围。作用力要素考察关联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大小；过错仅提供银行卡而未参与后续转移的，作用力相对较小；积极参与转账、套现、取现的，作用力显著增强。过错要素考察关联犯罪人的主观状态：帮信罪的“概括明知”与掩隐罪的“明知是犯罪所得”在过错程度上有所区别。获利要素考察实际违法所得，可作为责任范围的下限参照——责任范围原则上不应低于实际获利，以体现“不因侵权获利”的原则，责任上限应与其作用力和过错程度相匹配，避免责任与过错显著失衡。

四、监督路径：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的职能展开

(一)支持起诉：激活检察机关的职能潜能
当被害人诉讼能力不足时，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可以发挥重要的补位作用。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了支持起诉制度，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属于典型的诉讼能力不足群体，符合支持起诉的制度定位。检察机关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支持：一是协助调查取证，利用调查核实权帮助被害人获取刑事案卷材料、涉案资金流向等关键证据；二是提供法律意见，就责任主体认定、责任范围确定等提供专业支持；三是指派检察人员出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四是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经济困难被害人提供代理服务。

(二)执行监督：打通权利实现的“最后一公里”
检察机关应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对执行立案的监督，针对部分法院对被害人民事胜诉判决执行立案消极作为的问题，督促及时立案执行。对涉案财物处置的监督，推动建立涉案资金快速甄别和返还机制，对判决确定应返还被害人的冻结资金督促及时解冻发还。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不尽责等问题，依法提出监督意见，防止执行程序空转。

(三)类案监督：以检察建议推动裁判标准统一
针对“同案不同判”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应从以下维度开展类案监督：梳理裁判分歧点，系统提炼受理条件、责任性质、责任范围等关键分歧点，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统一裁判尺度，明确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6条赋予的民事诉权应予保障，关联犯罪

人的民事责任应根据行为类型、作用力、过错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推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就证据标准、责任认定、财物处置等共性问题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五、制度展望：从“刑民并行”到“刑民协同”

(一)解释论完善：激活现有制度的潜能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应充分激活已有制度的解释潜能：拓宽责令退赔的适用范围，对掩隐犯罪行为人可在刑事判决中探索适用责令退赔，明确在其参与转移的资金范围内对被害人承担退赔责任；灵活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关联犯罪人赔偿被害人一定比例经济损失作为从宽量刑建议的生效条件，使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主动赔偿；探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度扩容，对涉众型案件可探索允许被害人针对责任相对明确的关联犯罪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一个程序中一并解决刑事责任。

(二)立法论前瞻：构建系统性解决方案
从长远看，应推动构建更为系统的制度方案：明确关联犯罪人民事责任的比例化规则，建议以司法解释形式明确对仅提供银行卡等帮助行为的，在实际获利的一至三倍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对积极参与资金转移的，在其参与转移的资金范围内与上游犯罪人承担连带责任；建立涉众型案件代表人诉讼机制，由检察机关或指定代表人统一行使诉权；完善涉案资金快速处置和返还机制，对权属清晰、无争议的涉案资金可在刑事诉讼终结前先行返还被害人，避免资金长期“冻而不返”。

六、结语

帮信、掩隐犯罪案件被害人民事权益维护问题，折射出刑民交叉领域的一个深层命题：当刑事法网日益严密时，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制度链条不应出现“断裂”。刑事追诉实现的是国家刑罚权，民事救济恢复的是个体财产权——二者应是“相辅相成”的协同关系。检察机关在刑民协同框架下具有独特的职能优势：既可以在刑事诉讼中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追赃退赔，又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以支持起诉、执行监督、类案监督等方式保障被害人权益。从“刑民并行”走向“刑民协同”，从“纸上的权利”迈向“现实的救济”，检察机关大有可为，也应有所作为。

(作者夏玲系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作者肖丹雅系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三级检察官；作者邹慧敏系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法治+科技+特色产业”协同赋能贵州高校知识产权法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向鹏 夏春梅

当前，贵州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数据、白酒、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对兼具法治素养、科技认知、产业视野的知识产权法学拔尖创新人才需求迫切。贵州高校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虽逐步加强知识产权法学学科建设，推进校地校企合作，但对拔尖创新人才要求仍有短板，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存在错位。推动法治、科技、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协同赋能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成为高校知识产权法学教育改革的紧迫任务。

一、贵州高校知识产权法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一)培养定位模糊，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
多数高校知识产权法学人才培养仍沿用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以法律知识传授为核心，对科技赋能和产业支撑重视不足，未能将法治、科技、特色产业纳入统一培养框架。人才培养方案同质化明显，缺乏针对贵州大数据、特色轻工、民族文化等优势产业的定制化设计，课程设置、实践教学与地方需求结合不紧密，导致学生对区域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理解不深。

(二)课程体系滞后，科技与产业内容供给不足
现有课程体系以传统知识产权法理论为主，专利法、商标法等核心课程偏理论讲授，实践训练薄弱，数据产权、区块链存证、专利检索分析等前沿内容开设不足。面向贵州白酒、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专题课程稀缺，学生对区域产业知识产权规则、保护模式接触有限，知识结构与产业需求存在明显错位。

实践教学缺乏贵州本地企业知识产权授权、维权、成果转化等真实案例，实训内容与实务场景脱节，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不足，学生在专利检索、电子取证等实务技能训练不够，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偏弱，难以适应科技赋能

下的知识产权工作要求。
(三)师资结构单一，跨学科与实务能力薄弱
知识产权法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一支兼具法学、理工、大数据、产业管理等背景的复合型师资队伍。但贵州高校相关师资以纯法学背景为主，有理工、信息技术、产业实务经历的教师偏少，能够系统讲授专利挖掘、技术合同、数据合规、产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教师更为紧缺。

多数教师长期从事理论教学，缺乏在司法机关、律所、企业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或挂职经历，教学内容偏理论化、同质化。高校与实务部门双向交流机制不健全，法官、律师等实务专家进课堂、带实训的常态化机制未完善，教师知识更新跟不上技术迭代与产业发展节奏。

(四)实践平台支撑不足，产学研用融合不畅
贵州高校知识产权实践平台数量有限、功能单一，校内多以模拟法庭、法律援助中心为主，缺少集专利检索、侵权分析、合规诊断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中心。校外实训基地运行松散，学生实习多以观摩学习为主，深度参与案件办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机会不多，实务能力提升缓慢。

高校科研成果的专利申请、布局、运营等环节多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法学学生难以参与全流程实践，法律知识与科技成果转化结合不紧密。高校多采用统一化培养模式，针对拔尖学生的科研训练、创新指导等支撑体系不完善，学生创新思维与解决复杂现实问题的能力培养不足。

(五)区域特色挖掘不够，服务地方能力不强
贵州特色产业与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地理标志、传统知识、民间文艺、数据资源等知识产权资源富集，但高校知识产权法学教育对区域特色挖掘不够，相关领域教学研究薄弱。人才培养未能充分体现贵州大数据先行优势与特色产业特点，差异化发展路径不清晰，学生面向地方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时适配度不高。

高校对数字经济、特色轻工、民族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研究不够深入，未能形成具有区域辨识度的学科方向与人才培养特

色，服务贵州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法治+科技+特色产业”协同赋能人才培养的实施路径

(一)明确培养定位，构建三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
以服务贵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确立“法治为基、科技为翼、产业为向”的培养定位，将法治素养、科技认知、产业能力作为拔尖创新人才核心能力。高校牵头联合知识产权局、司法机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组建知识产权法学人才培养联盟，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模块、建设实践基地、开展质量评价，形成稳定协同机制。

围绕贵州特色产业需求动态调整教学内容，将地方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典型案例、实务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完善校地、校企、校院合作长效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优化课程体系，推动法治科技产业深度融合
重构模块化课程体系，夯实知识产权法核心课程基础，增设数据产权、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区块链存证、专利检索与分析、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合规管理等前沿课程。面向贵州特色产业开设专题模块，重点建设地理标志保护、传统知识产权、白酒与茶叶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大数据合规等特色课程，增强区域适配性。

建设贵州本地知识产权案例库，收录特色产业侵权纠纷、品牌运营、成果转化等真实案例，广泛运用于课堂教学、模拟法庭与实务研讨。提升实践课程比重，推行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多元化模式，将数字化工具与技术应用融入教学，切实提升学生数字素养与实务操作能力。

(三)建强师资队伍，打造跨学科复合型教学团队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引育力度，重点引进和培养兼具法学+理工、法学+大数据、法学+管理复合背景的教师，充实专利审查、技术合同、数据合规、产业知识产权等方向教学力量。

建立教师实务挂职锻炼机制，定期选派教师到知识产权局、法院、律所、企业知识产权部门、技术转移机构参与实务工作，提升实践教学能力。

聘请法官、检察官、律师、专利代理人等实务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实训指导、论文指导工作。组建跨学科教学科研团队，完善教师发展与激励机制，支持教师参与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与横向课题，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教学科研与服务社会能力。

(四)搭建实践平台，完善产学研用全链条育人机制
整合校内资源建设知识产权综合实训中心，配备专利检索、数据存证、侵权比对、合规诊断等实务软件与设备，满足基础实训需求。依托贵州知识产权局、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产业园区，建设一批稳定高效的校外实践基地，推行顶岗实习、项目式实训，让学生深度参与知识产权申请、布局、维权、运营全流程。

实施项目制实训，联合企业发布知识产权合规诊断、专利导航等真实项目，由师生团队承接完成，在实践中提升创新能力。推行“校内导师+实务导师”双导师制，为拔尖学生提供科研训练、学术交流、职业发展全程指导，改革考核方式，将实务成果、服务地方贡献纳入考核，引导学生从知识接受者向问题解决者转变。

(五)立足区域特色，提升服务贵州高质量发展深度
深度挖掘贵州特色资源，加强地理标志、传统知识、民族民间文艺、数据知识产权等领域教学与研究，形成具有区域辨识度的培养方向。围绕特色产业开展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研究，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防控、纠纷解决、品牌运营等智库服务，在服务地方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组织学生深入基层、企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宣传培训、合规体检等志愿服务，增强学生服务地方的责任感与实践能力。依托贵州大数据产业优势，加强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规则研究，重点培养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数据知识产权人才，为贵州数字经济发展和特色产业升级提供坚实法治人才支撑。

(作者向鹏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作者夏春梅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技术狂飙下的AI内容治理困境与规范建构

刘畅 伍顺比

2026年4月14日，国内头部AI模型社区Liblib(哩布哩布)就个别复杂提示词经过审核，生成不合规内容而公开发表致歉声明，再度将AI平台的治理短板与潜在风险推向公众视野。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普及，正深刻重塑社会内容生产与传播范式。短视频算法分发、智能新闻摘要、数字人直播、AI自动写作、平台内容生成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

在此过程中，网络平台角色也从传统意义上的“信息中介”，逐步转向内容“生产者”与“分发者”，平台权力持续扩张，具备了依托人工智能批量生成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元内容的能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反观现实，平台生成内容乱象仍时有发生，虚假信息传播、版权侵权频发、价值导向偏差、个人隐私泄露、算法歧视凸显等问题交织叠放，使得AI平台伦理失范、治理失序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也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与公共利益构成现实挑战。

生成式AI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首先，虚假信息传播速度加快。生成式AI可以产出大量文字、图片、视频等，部分网站为了吸引流量、活跃度而降低审查要求，造成“伪新闻”“标题党”“深度伪造视频”等信息迅速传播。生成模型通过深度学习、统计拟合，生成具有高度可读且内容看似真实的内容，普通用户不易分辨，易造成误导甚至扰乱社会秩序。其次，低质量内容泛滥。部分网站使用文字生成工具大量发布文章、视频脚本、商品评论以及问答等内容，不管质量只管数量，以达到增加浏览量等目的。而这些批量生产的内容毫无真实性可言，不但影响读者体验，而且挤压原创者发展空间。再者，版权问题日益突出。AI模型生成的内容是基于大量的文学作品、新闻作品、图片素材、音乐作品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进行拼接而成的。部分平台未经原作者授权就通过大语言模型生成内容，这使得“学习借鉴”与“侵权复制”之间的法律界限模糊。创作者数年的努力，在极短的时间内被AI所代替，对知识产权构成严重的威胁。与此同时，价值取向发生偏差。算法平台以用户停留时长、点击量、转发量作为主要标准，平台更愿意发布情绪化、猎奇类的信息。AI算法的驱动下生成的内容会放大焦虑、对立和极端，以获取更大的关注。这种“重流量而轻价值”的观念很容易消解公众理性，降低人们之间的互信度。最后，个人隐私以及数据安全需要收集大量用户的个人信息，例如用户的浏览历史、聊天内容、喜好、位置信息等，如果平台数据缺乏监管，则容易出现个人信息被泄露、被跟踪的情况，使用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操控。

平台生成内容乱象，并非技术问题，而是多种因素叠加的结果。如今商业利益驱动。由于互联网公司的收入来源一般以广告收入、用户时长以及交易转化率为主，使用AI可以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因此，平台会快速发展技术，而容易忽略其中存在的道德困境，在“收益”是唯一目标的情况下，社会道德底线就会被践踏。其次，技术创新速度超出立法进程。生成式AI迭代更新迅速，相对落后的法律规范、行业准则、审查机制跟不上新模型、新产品的推出。许多问题发生之后才引起关注，造成治理滞后于技术迭代的局面。在此基础上，算法黑箱问题严重。平台算法的逻辑、运行机制、数据来源并不透明，外界对于AI为何生成某类内容、如何推送并不了解。所以，当用户出现法律问题时，责任认定也会变得困难。最后，用户媒介素养参差不齐。AI生成模型批量生产内容看似可信但不忠于事实的虚假信息。当用户媒介素养不高时，会被自然语言的“幻觉”所迷惑，甚至会主动传播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客观上放大平台问题的社会影响。

人工智能平台所面临的问题是技术服务于人，还是操控人。真实性问题成为关键。平台是否需要对所生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社会的信息流通中，真实性是公众进行讨论的前提条件。如果平台听之任之让虚假的内容传播，则会侵害到公众的知情权。其次是公平性问题。AI系统是否具备平等的思想。在模型训练时，如果数据本身就有偏见，则大模型生成的结果是否客观、全面、教育、内容推荐等各个方面造成偏见，加剧社会不公平。同样重要的还有自主性问题。平台算法是否能够向用户推送大量信息。如果算法只是根据用户的画像，只推送给用户感兴趣的信息，在表面上是“个性化服务”，实际上是对用户注意力的控制。其次是责任问题。当AI生产出侵权的信息或者诈骗信息时应该由谁负责，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还是用户，如果责任主体不明确，受害者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最后是人文问题。当所有人都用AI提高工作效率时，人的创造性以及主体性该如何保障？如果平台太过依靠AI生产内容，可能会导致人类的工作被边缘化，也会对人类的文生生态造成破坏。

对于平台生成内容乱象，需要政府、企业和公众等共同参与治理。首先要健全相关立法治理。要规定AI生成内容标注要求、数据使用范围、版权归属以及侵权救济方式等，防范深度伪造、虚假宣传、操纵舆论等。其次要压实平台责任。平台要有责任意识，不能只产出内容。平台需要建立健全内容审核制度、预警制度、用户反馈机制，对高危内容先通过算法进行筛选，再进行人工复审。对违法账号及时处理，对算法推荐不定期开展审查。同时增加算法透明度。各个平台应当公布推荐规则、数据模型、反馈方式等内容，让公众了解信息的来源，可以使用户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平台公信力。此外要保护原创及版权。制定科学的数据授权以及利益分成制度，避免AI免费占有创作者作品，技术发展不能以牺牲原创者的利益为代价。最后需要提高公众数字素养。各种机构组织应该帮助公众提升识别AI内容的能力，提升保护个人信息、理性使用AI生成内容的意识。

在数字化时代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平台引发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人工智能治理过程中的一大难题。人工智能是把双刃剑，如何运用、运行和管控才是关键。如果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约束，则会成为安全隐患。未来的世界应当使用技术创造真实和理性，这才是社会发展的方向。

(作者刘畅系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2025级硕士研究生；作者伍顺比系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